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新小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鵬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俞羿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翁子甯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1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740元（即上訴人敗訴部分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豐展